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附民原告	張宇徨	身分資料詳卷
附民被告	鄧世德	身分資料詳卷
附民被告	永明農產行即鄧永明	身分資料詳卷
附民被告	龍成農產行即鄧龍成	身分資料詳卷
附民被告	聖興農產行即曾惠櫻	身分資料詳卷

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9號），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9	日
				刑事第一庭		審判長法官	王以齊		
						法官	吳品杰		
						法官	林鈺豐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0	日
						書記官	邱淑婷		